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2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关于公司战略调整再进入余热利用相关领域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利用自身综合技术优势再进入余热利用相关领域助力双碳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公司双碳战略落地，同时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未来不再开展余热利用相关业务，其不会与公司在余热发电领域形成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战略调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战略调整再进入余热利用相关领域。

独立董事：张忠革 曹越 洪源

2022年10月24日